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

上市後，本集團、勞先生、林女士、勞俊華先生及易付達將會持續進行以下交易及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易付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推廣及推銷零售商戶接納支付寶為電子支付方式，由勞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易付達為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下列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本集團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設施協議》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辦公設施協議》（「《辦公設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向易付達提供辦公設施。該等辦公設施包括行政、人員、會計服務及為辦公室提供文具、郵寄服務及水電（惟不包括易付達直接產生的開支）。易付達根據《辦公設施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月費為5,000港元。《辦公設施協議》乃經訂約方參考現時市場收費水平後公平磋商協定。月費須於每個連續曆月的第一日預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俊盟國際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特許權協議

於2016年6月21日，俊盟國際（作為許可人）及易付達（作為被許可人）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向易付達發出特許權，容許其使用俊盟國際所佔用的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工場的房間（「房間」）（約370平方呎）（房間自2014年7月起一直由易付達佔用），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屆滿（除非被提早終止），按金合共10,400港元（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14日內不計利息退回易付達）及每月特許權費用合共為5,200港元，有關費用乃經訂約方參考現

關連交易

時市場收費水平後公平磋商協定。每月特許權費用須於每個連續曆月的第一日預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易付達應付予我們的年度特許權費用總額分別為46,800港元、62,400港元及62,400港元。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而言，《辦公設施協議》及特許權協議（合稱為「辦公室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如有）合計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適用限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辦公室協議項下應付的 開支及費用	132,800	132,800	132,800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俊盟國際就上述事項收取易付達的總額分別約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25,200港元。

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以就房間的特許權費用是否符合市值租金提供意見。獨立估值師確認房間的特許權費用符合市值租金，並反映於特許權協議日期（即2016年6月21日）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辦公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於上市時，辦公室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辦公室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公平協商及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辦公室協議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時，下列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勞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俊盟國際佔用以下由勞先生獨自擁有的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至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1層A3工場	2,600	作倉庫、維修中心及辦公室用途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至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11層B1工場	2,127	作倉庫、維修中心及辦公室用途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勞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66,000港元（包括1層A3工場租金每月36,000港元及11層B1工場租金每月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金租賃上述物業，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訂金為132,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金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就租賃上述物業應付予勞先生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為792,000港元、792,000港元及792,000港元。

本集團自2014年6月起佔用1層A3工場，於2014年7月起佔用11層B1工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支付予勞先生的租金總額分別達約630,000港元、約792,000港元及約264,000港元。

關連交易

林女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俊盟國際佔用以下由林女士獨自擁有的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至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11層B3工場	1,639	作倉庫、維修中心及辦公室用途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至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V2停車場	不適用	作停車場用途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林女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27,000港元（包括B3工場租金每月22,500港元及V2停車場租金每月4,5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金租賃上述物業，租期為自2016年7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訂金為54,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金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就租賃上述物業應付林女士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為324,000港元、324,000港元及324,000港元。

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佔用11層B3工場及V2停車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支付予林女士的租金總額分別達約135,000港元、約324,000港元及約108,000港元。

關連交易

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俊盟國際佔用以下由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共同擁有的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至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4層A1工場	1,868	作倉庫用途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共同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金租賃上述物業，租期為自2016年7月1日起並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訂金為6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金乃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就租賃上述物業已付或應付予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本集團自2015年9月起佔用4層A1工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共同支付予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港元、約210,000港元及約120,000港元。

勞先生、林女士及勞俊華先生租賃予本集團的上述物業（「租賃物業」）被本集團佔用作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經考慮相同地區可比較辦公室、工場及物流物業的租金，及倘本集團遷出租賃物業可能引致的裝修及相關成本，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估值師已對租賃物業的公平租金進行估值。該估值結果確認租賃物業的租金與於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日期（即2016年6月2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租金一致並反映現行市值。

關連交易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而言，租賃物業租金的最高年度上限（倘有）合計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適用限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租賃物業年度租金	1,476,000	1,476,000	1,476,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於上市時，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公平協商及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租賃協議條款及合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於2016年11月14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i)出售及易付達同意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遵照易付達集團可能不時提供及本集團接納的各個別購買訂單（「購買訂單」）所載的規範及購買價；及(ii)自上市日期起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本集團亦提供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

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各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易付達向本集團下達的各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參考當時市場上相似產品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不時釐定，且無論如何對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關連交易

易付達應付本集團之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之終端機數目乘以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系統支援服務費用計算得出，且無論如何對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須於俊盟國際於每個連續曆月首日開具發票30日內之期末繳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易付達的交易乃(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向易付達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上述服務。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易付達以外的其他公司透過易付達獲得上述服務，而易付達則委聘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購買價及系統支援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易付達向我們支付的總額則約為1.6百萬港元。

其他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予本集團的過往採購額及系統支援費用金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其中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而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金額則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其他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他公司於創業階段其初期營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訂購更多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ii)由於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仍處於推廣初期，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平台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推出初期接受程度一般，電子支付終端機平均每月配置率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平均每月配置率；及(iii)鑒於其他公司動用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採購的可用存貨，故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需向本集團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較少。其他公司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按年計算採購金額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主要是由於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移動支付方式日趨普及和收單機構及商戶對於結合移動支付功能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有更大需求以至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配置率亦因而相應增加。由於配置率增加，系統支援服務的相關服務費亦逐步增加，此乃由於費用於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後隨即累計。

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易付達根據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我們的年購買價及系統支援服務費分別將不會超過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其他公司的過往購買價及系統支援服務費；及(i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終端機的預期需求及／或銷售量及配置數量。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公司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支付的過往購買價及系統支援費用分別為2.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ii)本集團及易付達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額佔年度上限5,000,000港元約54.4%；(iii)其他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平均每月配置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每月配置率增加；及(iv)一旦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即就系統支援服務累計服務費用，費用視乎已配置的終端機數量遞增，其他公司應就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月費按於2016年10月31日已配置的終端機數量計算，金額約為75,000港元，董事認為，就此而言，設定5,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潛在需求屬公平合理。

於上市時，與易付達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規定）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25%。因此，於上市後，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公平協商及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述租賃協議及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進行、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於本文件詳細披露，及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屬不切實際、過於繁重並會於每當發生該等交易時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就上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各自之年度上限。就本集團各自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其他適用條文。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進一步修訂有更嚴格的要求，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合理期間遵守有關規定。